

# 落實兩公約，營造良好學習環境，讓學生健康快樂的成長

(文 / 學生事務及校園安全組謝昌運提供)

人本教育基金會於 102 年 11 月 21 日假臺大校友會館召開 2013 年校園現況問卷調查—五都調查報告記者會，針對於現今校園之「專制暴力」、「權威管理」及「升學主義」三大類項目進行五都學生之抽樣調查，並於會中公布了詳盡的調查結果。為保障學生之學習權與受教權，於教育上實際落實兩公約之理念，教育部持續推動相關的因應作為，詳述如下：

## 一、專制暴力問題

教育基本法第 8 條及第 15 條條文於 95 年 12 月 27 日修正公布，明定「使學生不受任何體罰，造成身心之侵害」。並自 96 年 3 月起，透過國中學生校園生活問卷調查，了解校園現況。

另一方面，教育部積極推動強化正向管教之措施，如透過中央層級之輔導管教輔導團，協助各縣市輔導管教輔導團，提升教師輔導及正向管教知能，解決現場教學問題。並協調國家教育研究院開設相關專業成長課程，同時甄選正向管教示例，透過相關觀摩研討，提供教師多元化之正向管教策略與方法。

## 二、升學主義問題

### (一)公布排名

依據民國 101 年 5 月 7 日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 4 條第 8 項略以，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原則結果管理應兼顧保密及尊重隱私。另第 9 條略以，學校得公告說明學生分數之分布情形。但不得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

### (二) 活化早自習時間

教育部 102 年積極推動國中晨讀運動，我們選擇「晨讀」作為進路，除了一日之計在於晨之外，避免教師為了帶領閱讀而壓縮其他課程或額外花時間，從「晨讀」這一小步改變起，讓老師和學生逐漸感受到閱讀的意義，甚至能確實看見閱讀對其他學科學習的助益，目前全國已有約 800 所國民中學開始有班級每週至少 1 天推動晨讀，開始實施晨讀的國中佔全國總校數比率約 85%，並逐步增加推動晨讀運動之校數。

### (三)落實教學正常化

依據教育基本法及國民教育法之規定，實施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精神與內涵，以落實教育正常發展，保障學生受教權益。國教署已於 102 年 5 月 6 日發布「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第 4 點第 2 項第 2 款第 3 目規定：「課後輔導及寒暑假學藝活動應以自由參加為原則，課程內容以復習為主，不得為新進度之教授。課後輔導每日不超過下午 5 時 30 分，且不得於週末或節日辦理；寒暑假學藝活動應於週一至週五上午辦理。」，明定教學正常化之實施要項，以及地方政府與學校之應辦事項，希望能導正學校、家長及學生只注重成績、分數與升學率的迷思，減輕學生學習與課業壓力。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並已於 102 年 5 月 6 日轉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又依據教育部 98-101 年度國民中學藝能及活動課程教學訪視檢討報告發現，未落實教學正常化核心問題之一在於學校行政或教師對於正常教學相關理念與知能不足，因此國教署自 102 年度推動教學正常化全國宣講制度，主要擬從學校行政、教師與家長進行宣講，並依不同宣講對象分別製作宣講簡報，以強化教學正常化之知能研習與理念宣導，並廣續將教學正常化列為相關會議及活動之重要宣導與討論事項。

### 三、權威管理問題

#### (一)髮禁

有關部分國民中學疑有學生髮禁之規定，教育部重申請各地方政府應依「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 21 點第 3 項規定辦理：「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學校不得限制學生髮式，並加以處罰，以維護學生身體自主權與人格發展權，並教導與鼓勵學生學習自我管理。」

#### (二)安全檢查

有關「安全檢查」，應依「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 29 點規定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學務處（訓導處）對特定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第 30 點第 1 項及第 2 項各款所列違禁物品，有合理懷疑，而有進行安全檢查之必要時，得在第 3 人陪同下，在校園內檢查學生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或專屬學生私人管領之空間（如抽屜或上鎖之置物櫃等）。

未來教育部將持續藉由各種管道與機會宣揚合於兩公約原則之積極正向教育理念，如利用全國局處長會議廣為宣導與強調禁止體罰及落實教學正常化等原則，使教育部相關維護學生學習權與受教權之法令規章得以確實落實於各地方政府，提供學生一良好的受教環境，讓學生於知識學習，於身心都能健康，快樂的成長。